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的（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15244万元，资产总额为283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无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无，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